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张雪梅

本人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本人自 2015 年 12 月就任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出席的现象，期间参加董事会会议共计两次，分别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列席股东大会一次，为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期间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时间	董事会届次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15.12.24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5.12.29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关于签订诚意金协议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等依据自己的法律专业优势提出了相应建议，同时时刻关注相关媒体信息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本人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、充分的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。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方面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2016 工作计划

2016 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特长，为公司建言献策，更好的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雪梅

2016 年 4 月 20 日